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陳秀琴

電話：06-2991111-8357

傳真：06-2983202

電子信箱：betty@mail.tainan.gov.tw

73541

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1段17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090220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

1090081632

2/18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審核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臺南市政府於109年2月13日以府社身字第109020811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局長陳榮枝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090208115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審核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審核注意事項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

審核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審核，統一身心障礙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認定標準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- 三、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：
 - (一)配偶。
 - (二)一親等直系血親。
 - (三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 - (四)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前項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
 - (一)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
 - (二)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 - (三)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- (四)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
 - (五)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
 - (六)在學領有公費。
 - (七)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 - (八)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，已適用修正前第一點第二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、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三點規定請領者，繼續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；已適用修正前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請領者，繼續適用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